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上海市陆行中学北校等48所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上海市陆行中学北校等48所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晋泓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（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数），营业收入为15162.5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58.97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晋泓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